

上海市闵行区农业农村委员会文件

闵农业农村委〔2023〕76号

关于印发《闵行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干部职工离职（调动）审批制度》的通知

机关各科室、委属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强区农业农村委机关和委属事业单位内部管理，规范职工离职（调动）工作，确保各单位、各部门工作的正常运转，特制定《闵行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干部职工离职（调动）审批制度》，现下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上海市闵行区农业农村委员会

2023年12月21日

闵行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干部职工 离职（调动）审批制度

为进一步加强闵行区农业农村委员会机关和委属事业单位内部管理，规范职工离职（调动）工作，确保各单位、各部门工作的正常运转，现就区农业农村委干部职工离职（调动）审批制度作出如下规定。

一、适用范围

闵行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及委属事业单位在编在册人员。

二、审批权限

闵行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干部职工离职（调动）由区农业农村委审批。

三、审批流程

1. 离职（调动）人员应提前一个月向所在单位提交离职（调动）审批表，并说明理由。
2. 所在单位及时召开会议明确对其离职（调动）的意见。
3. 若所在单位同意，单位将离职（调动）申请书、单位意见（会议记录）和离职（调动）审批表报区农业农村委党群科。
4. 党群科报区农业农村委主要领导审批，同意后通知所在单位及其本人办理相关手续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1. 本制度由区农业农村委党群科负责解释，自印发之日起执行。
2. 本制度如与上级文件、规定有冲突，以上级文件、规定为准。

附件：闵行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干部职工离职（调动）审批表

附件

闵行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干部职工离职（调动）审批表

编号:

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	政治面貌	
学历			工作年月		离职(调动)		时间
现工作单位及岗位							
类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辞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工作调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			
离职(调动)原因							
工作单位意见	领导签字: (公章) 年 月 日						
主管单位意见	领导签字: (公章) 年 月 日						
备注							

本表一式两份，一份交区农业农村委党群科，一份单位留存。

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上海市闵行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

2023年12月21日印发